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38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人事、财务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和《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

[2015]89号)精神,现就我省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下同)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2014年10月1日后(含10月1日,下同)退休的工作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且符合除获得荣誉称号外的其他原增发基本退休费政策的工作人员。

二、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标准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的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增发比例×240。其中,增发比例按照2014年10月1日前原增发基本退休费的政策确定,增发比例与原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三、一次性退休补贴列支渠道

对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发放的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由所在单位负责支付,单位确有困难无力支付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助。

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各类提高退休费比例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条件	提高比例	文件依据
1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突出贡献人员	全国劳模，先进工作者，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	15%	国发[1978]104号 苏人八[1994]15号
		国务院各部委或省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特等功或一等功一次	10%	
		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特等功或一等功二次	15%	
		一九八九年以前省委、省政府颁发奖状(证书)的各系统先进工作(生产)者和一九八九年以后省各工作部门(系统)报经省政府批准，经省人事局审核参与的系统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工作(生产)者一至两次的，退休时退休费标准可以提高百分之五，三次以上的提高百分之十。	5% 10%	
		省辖市级劳动模范或享受市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工作者称号	5%	
2	高级专家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特、一、二等奖	15%	国发[1983]141号 苏政发[1986]195号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三、四等奖	10%	
		获省或国务院各部委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10%	
		经省政府确认的有突出贡献者	10%	
		获省或国务院各部委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三、四等奖	5%	
在本地区、本系统生产、科研、文教、卫生等方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并做出显著成绩的	5%			
3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二等奖	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多人合作的取前两名)	10%	苏人通[1999]18号
4	特殊地区工作人员	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不到15年	5%	国办发[1982]36号
		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五年以上	10%	
5	中小学教师	教龄满30年男教师	提高到100%	教师法
		55周岁退休的女教师教龄满25年	提高到100%	
6	独生子女父母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33条
7	高校教师	各类高等学校中评聘了高校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教学工作连续教龄满三十年的教师以及从事教学工作连续教龄满二十五年的女教师	提高到100%	苏教人[1993]61号 苏教人[1997]49号
8	农技人员	在县、乡两级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30年，其中必须在乡镇(不含县政府所在镇的县及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时间不少于20年(女性25年，其中在乡镇不少于15年)，并在县或乡级推广岗位退休	提高到100%	苏人八[1995]8号
9	卫生技术人员	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中，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满30年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满25年的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提高到100%	苏人通[1998]178号
10	归侨	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归侨职工	补足到100%	苏省侨政字[1993]37号
		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的女归侨职工	补足到95%	苏省侨政字[1994]27号
11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根据饮食起居是否需要人扶助的情况，按分别高于国家现行规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高退休费计发标准的10%或5%计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	10%、5%	国发[1978]104号 人函[1996]295号 苏人通[1997]29
12	其他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可以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情形			